

附表四

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講師建議表

專業機構 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名稱：			申請機構地址：		
	公務電話：			傳真電話：		
	機構負責人姓名：			專責承辦人姓名：		
	負責人行動電話：			專責承辦人行動電話：		
	負責人電子郵件：			專責承辦人電子郵件：		
建議師資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適用條件	第6點第 款		
基本條件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消防科系學士以上學位，並有大專院校消防相關學程授課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遴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消防科系學士以上學位，並於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份註記其為防火管理業管人員之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份註記其為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業管人員之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消防設備師證照，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份以上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章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影本或設計(監造)之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操作裝置開發、製造、測試或操作專業人員，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上足以證明工作經驗之文件影本。
備註	<p>1. 現職公務人員兼任教學工作，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3 條規定，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2. 請確認師資意願，<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願意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其姓名、服務單位及連絡電話。</p>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